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15號

原告 謝秉舟 住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弄00○0號

上列原告因陳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提出書狀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原處分書、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